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陳品言

吳羽宸

梁綢妹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7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8號」應更正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8樓」；第3頁第5行及第4頁【附表】「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及字號」欄所載之112年5月12日空白字「第10294號」均應更正為112年5月12日空白字「第10294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